

## 13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：陕西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麟游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站的（项目名称）宝鸡市麟游城乡智慧化供水项目勘察设计招标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宝鸡市麟游城乡智慧化供水项目勘察设计招标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市政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明硕仕典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5.0465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.869936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宝鸡市麟游城乡智慧化供水项目勘察设计招标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市政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明硕仕典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5.0465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.86993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陕西明硕仕典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6日

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